

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
通用教材

宁廷全 主编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MEIKUANG ANQUANSHENGCHAN GUANLIRENYUAN



煤炭工业出版社

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通用教材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 编 宁廷全
副主编 张广亮 刘玉华 杨世模
编 写 刘玉华 杨世模 张钊义 王启海
刘建庆 王永湘 张 超 相国庆
方裕璋
主 审 王明新
副主审 李黎明
审 稿 孙茂来 陈家政 李俊双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3年下发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编写的。书中重点阐述了煤矿安全总论,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煤矿采掘与爆破安全技术,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煤矿机电安全,煤矿重大灾害抢险救灾预案,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等内容。

本书主要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材,也可供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及煤炭院校师生参考。

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问题。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多项重大举措，加强煤矿安全工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煤矿安全国家监察体制，加大了煤矿安全投入，深入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攻坚战，使煤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煤炭行业依然是一个事故多发的高危行业，重特重大事故多发。为此，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出发，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一系列重大部署，坚持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切实做好煤矿安全工作，以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是搞好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只有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才能适应生产的健康发展，做到群防群治、齐抓共管，“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实现本质安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为了配合做好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煤炭工业出版社在中煤劳保学会煤矿安全培训委员会和有关煤矿安培中心的支持和协助下，编写出版了一套适用于煤矿各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井下工人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通用教材》，受到了各地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及广大师生的欢迎和好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3年8月下发《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后，煤炭工业出版社又根据新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本教材。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从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贯穿“安全发展”的原则，以促使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为主线，以提高煤矿职工整体安全技术素质、防灾抗灾能力、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为目的，突出了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规、安全技术和等方面的知识。

二是严格遵循新大纲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主要包括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与灾害防治，以及煤矿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

现场救护和职业病防治等。

三是保持了原通用教材集要求的各种安全知识为一体的特点，一书在手即可满足培训教学的基本需要，使用方便。

四是突出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教材内容坚持以总结科研成果和生产实践经验为基础，体现了科学性和准确性；注重内容的推陈出新，及时纳入新的法规和先进的科技成果；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强调结合本职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煤矿安全培训教材是传播煤矿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的载体，是搞好培训教学的主要工具之一。因此，必须保证教材的质量，同时随着生产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要对其内容不断地进行充实和更新，才能永葆其生命力。相信，在此基础上，对其余安全培训通用教材的修订同样会取得成功。

趙鉄鍾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编者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贯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要求，提高煤矿职工整体安全技术素质和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和杜绝灾害事故发生，根据当前煤矿安全培训的特点和实际，在中煤劳保学会煤矿安全培训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煤炭工业出版社以1995年出版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统编教材》为基础，重新策划、组织编写了《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通用教材》。

本版教材是在全国各有关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大专院校和部分煤矿企业的专家、教授及工程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的。编写过程中重点突出了以下几点：1. 为了便于培训教学，编写时确定一个工种或岗位职务人员只使用一本教材；2. 教材是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1年11月下发的《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的，集我国的安全法规、安全管理、生产技术、本岗位安全作业、“一通三防”和自救互救知识于一体，并贯穿有一定量的灾害事故案例；3. 鉴于2003年8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了新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据此，新编了《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书；4. 为了便于老师讲课和学员课后复习，教材编写采用章、节、目的叙述形式，每章后附有一定数量的复习思考题，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这套教材主要供全国各类煤矿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使用，也可供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煤劳保学会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委员会、各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和有关煤矿企业及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单位与教材编审人员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有关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煤矿安全技术培训通用教材》编委会

2006年1月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赵铁锤

副主任 杨增夫 窦庆峰 李文俊 王捷帆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佳萍	王华君	王自学	王建华	王俊峰
王桂林	韦武卫	尹森山	宁廷全	白长河
白建法	冯燕勋	任连贵	任健旺	刘永昶
刘咸卫	刘胜利	刘慧军	何乃岗	吴维加
严建华	张 军	张建华	李东芳	李传涛
李良逸	李原平	李俊双	来永宝	辛广龙
陈楚坚	罗坝东	金连生	侯三成	相国庆
姚树怀	郭 毅	符竹林	隆 泗	黄喜贵
景国勋	靳占亭	操全安		

主 编 金连生

副主编 辛广龙 相国庆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安全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概况.....	1
第二节 国外主要产煤国家安全状况简介.....	4
复习思考题.....	5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6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6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8
复习思考题	19
第三章 煤矿安全管理	20
第一节 煤矿安全管理简介	20
第二节 煤矿安全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2
第三节 煤矿现代安全管理的理论与技术	26
复习思考题	46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47
第一节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47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第三节 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52
第四节 煤矿事故管理	61
第五节 安全教育培训	67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煤矿采掘与爆破安全技术	72
第一节 煤矿开采安全	72
第二节 煤矿掘进安全	91
第三节 煤矿爆破安全	99
复习思考题.....	112
第六章 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	113
第一节 矿井通风.....	113

第二节 矿井瓦斯防治·····	122
第三节 矿井火灾防治·····	143
第四节 矿井粉尘防治·····	156
第五节 矿井顶板事故防治·····	161
第六节 矿井水害防治·····	185
复习思考题·····	195
第七章 煤矿机电安全·····	197
第一节 煤矿机械安全·····	197
第二节 煤矿电气安全·····	221
复习思考题·····	239
第八章 煤矿重大灾害抢险救灾预案·····	240
第一节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原则及预案·····	240
第二节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246
第三节 重大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	249
第四节 煤矿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267
复习思考题·····	268
第九章 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	269
第一节 矿工自救与互救·····	269
第二节 现场急救·····	279
复习思考题·····	286
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煤矿安全总论

第一节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概况

一、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现状

1. 总体现状

历年来,党和国家都十分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安全法规,强化灾害的治理,使煤矿事故有了明显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正在趋向好转。但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很严峻,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据统计,2004年全国煤矿企业共发生死亡事故3639起,死亡6027人,事故发生数同比减少504起,死亡人数减少407人。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41起,死亡979人,同比减少10起,减少82人。近几年煤矿安全状况见表1-1。

表1-1 2000~2004年我国煤矿安全状况表

年 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死亡人数/人	5798	5670	6995	6702	6027
百万吨死亡率	6.096	5.07	4.64	4.17	3.081

2. 重大、特大事故频繁发生

瓦斯煤尘事故是对煤矿安全生产威胁最大、最为突出的问题。据1991~2000年全国煤矿事故统计,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发生2903起,死亡21940人,平均1.3天发生一次。其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532起,死亡10192人,相当于7天发生一起;发生一次死亡50人以上特别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22起,死亡1850人。而2001年一年就发生瓦斯爆炸事故667起,死亡2446人。

3. 煤矿职业病状况堪忧

据1996年底统计资料,全国省属以上煤矿尘肺病患者高达17.5万人,占全国肺尘病总人数的40%以上,已累计死亡53722人,现有患者121278人。而到1998年煤矿尘肺病患者已累计达19.5万人,占全国尘肺病患者总人数的46.5%,若加上条件更艰苦的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其数字应是十分惊人的,根据20世纪90年代对尘肺病死亡人数分析,每年大约有3000人死于尘肺病。可以说,尘肺病已成为严重危及我国煤矿职工生命安全与健康的“瘟神”。

4. 影响范围广泛

我国煤矿伤亡事故多、职业病危害严重,这一情况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引起强烈反响,影响很大。这与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际地位极不相称,尤其是在当代越来越尊重人的生命

价值的氛围下更是如此。任何一起伤亡事故都会给职工家属带来极大痛苦，而对于矿工家庭除了可能造成家破人亡之外，还会使他们在经济上更难以维持生存。在社会层面上，伤亡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还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引发冲突事件并败坏政府形象。

二、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地下开采比例大，地质条件复杂

我国煤矿大多属地下开采，且地质条件复杂。1998年矿井产量占总产量的96.7%，全国仅有70座露天煤矿，产量只占原煤总产量的3.3%。井下作业，工作场所潮湿、阴暗而且狭窄；开采技术复杂，生产环节较多，受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不安全因素多。

煤层赋存不稳定，地质构造复杂多样，伴随产生各种各样的地质灾害。仅就国有重点煤矿来看，具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占89.5%，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占49.2%，自然发火危险矿井占57.7%，具有水害危险的矿井占43%，某些矿井还有冲击地压、岩爆、矿震和高温危害。

2. 小煤矿过多，整体抗灾能力差

我国小煤矿占的比例很大，高于国外主要产煤国家数倍。绝大多数小煤矿基础装备简陋，生产系统不完善，管理落后，采用原始落后的采煤方法，不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2000年，乡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高达17.06，是国有重点煤矿的9倍、国有地方煤矿的4倍；在全年发生的442起重大事故中，乡镇煤矿发生329起，占74.4%。过多、过乱的乡镇煤矿给我国煤矿安全管理带来重大困难，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难点和重点。近年来，国家采取了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小煤矿的措施，取得了较明显效果，但仍存在有令不止者。

3. 整体装备水平低，抗灾防灾能力差

我国国有重点煤矿机械化程度虽已达到72%，但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机械化程度很低，造成我国煤矿整体装备水平与国外煤矿有很大差距。煤矿防灾系统的性能、状况也远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国有重点煤矿通风能力不足的有52处，占总数的8.74%；约30%的突出矿井和40%的高瓦斯矿井没有装备安全监测系统；15万t以上国有地方煤矿中尚有132处高瓦斯和突出矿井没有装备安全监测系统；国有煤矿安全仪器仪表老化、设备陈旧极为普遍；大多数乡镇煤矿几乎找不出一台像样的安全仪表。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在存在巨额安全欠账的情况下安全投入仍呈递减趋势。这些都构成安全生产的重大威胁，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

4. 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问题

上述客观因素并不能完全解释我国煤矿安全比国外差距如此大的原因。而相当数量的煤矿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问题恐怕是更为深层的因素或带有根本性的因素。人类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不是危害生存。不惜众多生命的代价，牺牲人的生存，换取产量的提高，显然是本末倒置。我国许多煤矿在管理制度上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一些煤矿特别是小煤矿，为了少数人的利益，甚至可以完全不顾矿工的死活。他们在安全生产条件上的投入，甚至连最基本的通风设备都没有就进行生产，以致重特大事故不断发生。另外，许多煤矿实行只要产量、不要安全的工资人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迫使

矿工为了生计或不至失业而冒险作业，或者不得已而超强度、长时间的连续劳动，造成过度疲劳或积劳成疾，这样更增加了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三、主要安全对策

我国煤矿事故多发、伤亡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情况，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更是严重的政治问题。因此安全生产既是煤炭工业改革发展的前提，也是衡量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主要标志。没有一个安全生产的局面，煤炭企业的各项工作都不能顺利进行。显然，安全生产既是广大煤炭职工和家属的强烈愿望，也是维护人民群众生产安全和根本利益的迫切需要。

1. 加快煤矿安全立法

煤矿安全生产法制化应包括立法、执法、守法三个方面的内容，而立法是法治的根本依据。因此必须尽快建立与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约束和规范政府、煤矿企业和劳动者在劳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法则化。

2. 重点加强省局和地区监察处建设

要赋予职业安全监察部门必需的执法权利，达到安全监察的一致性，切实保障监察效果，防止和避免出现分散、政出多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监察体系，否则将阻碍甚至严重影响煤矿安全生产，以至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必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

必须逐步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加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技术素质培训教育；煤矿企业法人的安全意识培训；全体煤矿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技能的教育培训；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知识的提高，从源头上抓好事故的预防，这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之所在。

4. 加强煤矿安全监察队伍素质建设

刚组建的煤矿安全监察队伍就要按照“思想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训练有素、执法严明”的要求，切实做到依法监察、廉洁执法、不徇私情，同时还要建立对煤矿监察人员进行监察管理的机构，从制度上保证和加强对安全监察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以防止出现腐败行为。

5. 建立起一个可靠、有效的煤矿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我国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科研机构、研究队伍已逐步建立起来了，但资金不足、力量分散，一些科研院所骨干力量没有充分发挥作用，不利于加快职业安全与健康技术进步。为此，必须尽快建立起一套系统完善、功能齐全的全国性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6. 必须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安全与技术投入

煤矿安全监察和科研投入要有稳定和充足的财政预算，要争取在国家财政预算中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户头，并建立煤矿安全科研专项资金，促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7. 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生产条件的非法小煤矿

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生产条件小煤矿不仅保障不了矿工的人身安全、事故频发，而且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必须依法坚决关闭。

8. 建立规范的工伤保险体系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3个主要目标是: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危害;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补偿;对受害者及时救治与康复。

9. 加快安全管理信息化网络化建设

安全健康信息的采集、传递、处理和控制系统是现代安全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基础工程。必须把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网络的工作置于优先和重要的位置,大力推广和应用现代信息处理技术,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制定各种监察报表均要标准化和电子化,利用网络进行信息资源采集和信息发布。

10. 加快煤炭行业的改革和发展

一是研究适应新时期的煤炭行业管理体制;二是建设大基地和组建大集团,走集约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道路;三是将煤矿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四是严格资源管理,统一规划资源勘探和开发,形成科学、合理、有序的资源开发格局;五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善安全投入机制,落实对国有重点煤矿的税收优惠政策,解决国有煤矿的安全投入欠账。

第二节 国外主要产煤国家安全状况简介

一、美国

美国是世界主要产煤国之一,煤矿安全状况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基本上杜绝了五大灾害事故的水、火、瓦斯、煤尘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基本控制在0.03左右,见表1-2。

表1-2 1995~1999年美国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统计表)

年 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死亡人数/人	47	38	30	29	34
百万吨死亡率	0.05	0.04	0.03	0.03	0.03

二、俄罗斯

近几年俄罗斯煤矿事故率有所下降,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见表1-3。

表1-3 1993~2002年俄罗斯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统计表)

年 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2002
死亡人数/人	328	217	221	172	241	85
百万吨死亡率	1	0.82	0.85	0.7	1.06	0.34

三、与世界主要产煤国的差距

以1998年世界主要产煤国煤矿安全状况为例,我国煤矿安全与世界发达产煤国有一定的差距,见表1-4。

表1-4 1998年世界主要产煤国安全状况对比表

国 家	波兰	印度	俄罗斯	南非	美国	中国
产煤量/亿t	2	2.9	2.6	2.1	9.8	12.22
死亡人数/人	45	137	172	48	28	7508
百万吨死亡率	0.23	0.47	0.66	0.23	0.03	5.02

此外，在其他产煤国家，一次死亡十几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已极为少见，一次死亡几十人以上的特大恶性事故则已近绝迹，而在我国却时常发生。这种严重损害我国形象，危害人民生命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复 习 思 考 题

1. 如何评价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现状？
2. 目前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3.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与国外主要产煤国家存在哪些差距？
4. 你认为怎样做才能提高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及意义

方针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达到一定目标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毛泽东主席于1952年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周恩来总理于1959年视察河北井陉煤矿时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1997年，江泽民主席指出：“必须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调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的《煤炭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也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这些指示和法律规定都为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指明了方向。

安全第一，是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要求各级政府和煤矿领导及职工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等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安全是第一位的，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努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措施不落实不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经营的各项指标。安全第一是衡量煤矿安全工作的硬性指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要不断地查找隐患，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运用安全原理和方法，预防措施得当，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就可以大大减少。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目标原则和手段措施的关系。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很难落实；坚持安全第一，才能自觉地或科学地预防，达到预期目的；反之，只有坚持预防为主，才能减少事故、消灭隐患，才能做到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贯彻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

安全与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贯彻落实

从实践中看，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应当做到以下3点：

1.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

这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先进科学的管理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严格和科学的安全管理，可弥补装备上的不足，能减少事故，保障安全生产。装备是实施安全作业、创造安全环境的工具。先进的技术装备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培训是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的主要手段，许多事故的发生主要是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或缺乏专业技术知识造成的。只有强化安全培训，才能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才能应用先进的技术与装备，才能进行科学管理。只有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才能真正落实好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2. 坚持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标准

1985年，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的10条标准，其中多条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企业管理的全部内容和生产的全过程都要把安全放在首位，任何决定、办法、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安全生产；把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作为选拔、任用、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承包内容；把安全技措工程、安全培训列入年度和月份生产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人、财、物优先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指令和文件；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业务保安搞得好，安全教育广泛深入等等。在当今安全生产等各项法规逐渐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这些标准还应不断充实完善。

3. 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坚持以下各项措施：

(1) 要强化安全法制观念。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建立，必须树立依法行事、依法治理安全的观念。出了事故，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责任，而且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如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岗位、分解到每一个人。

(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作为矿山企业中灾害最为严重、作业环境恶劣、危险因素多的高危企业，若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或专门的人员去管理、检查、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责任的落实，要想实现安全生产只能是一句空话。

(4) 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明确规定：煤矿企业要进行经常的、定期的、监督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巡回检查，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

(5) 加大煤矿安全监察力度。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执法机构，要做到从严执法，公正执法。

(6) 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抓好矿长、总工、区队长、班组长、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使全体职工学好安全生产方针、安全法律法规，了解本矿安全现状、本矿安全措施，熟知安全技术知识、掌握操作技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7) 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预防为主是搞好安全的必然要求。把预防放在主要位置，预防在先、处处谨慎、措施得力、项项落实，以达到防止灾变、控制事故发生之目的。

(8) 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9) 加大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以起到惩罚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营造一种对安全工作不力、失职即被追究责任的氛围，使人人都重视安全，人人都从本职做好安全工作。

(10) 要切实保障矿工的安全生产权利。矿工是煤矿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受害者，处于弱势群体地位，同时，他们也是最关心安全生产的群体。要切实落实法律赋予他们的安全生产权利，使他们敢于维护自己的安全，拒绝在危险状态下生产作业，从而使安全生产获得最有力的保证。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发展较快，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

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主要有《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矿产资源法》等。

二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主要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有各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安全、矿山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如《××省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省煤炭法实施办法》、《××省劳动安全监察条例》等。

四是国务院主管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主要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救护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